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_____宜宾翠屏金坪35kV输变电工程_____

项目编号：_____2120-511500-44-02-483093_____

建设地点：_____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_____

验收单位：_____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_____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宜翠水许可〔2020〕6号)、 2020年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宜电司建设〔2022〕17号)、 2022年12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9月开工，2025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四川省宜宾市主持召开了宜宾翠屏金坪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监测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宜宾翠屏金坪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宜宾翠屏金坪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会前，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

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境内。工程由金坪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和天顺-金坪 35kV 线路工程等 2 个单项工程组成。

其中金坪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金龙村金国社，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主变压器：三相双绕组油浸自冷式节能型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 35/10 千伏，终期 $2 \times 10\text{MVA}$ ，本期 $1 \times 10\text{MVA}$ ；35 千伏：本期及远期电缆出线 2 回；10 千伏：本期电缆出线 4 回，远期电缆出线 8 回；无功补偿：本期 $1 \times 2004\text{kvar}$ ，终期 $2 \times 2004\text{kvar}$ ；土建部分：除预留 2#主变、2#设备预制舱基础、#2 电容器基础外，土建设施按终期规模一次建成。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天顺-金坪 35kV 线路工程起于天顺 110kV 变电站，止于新建金坪 35kV 变电站。新建单回线路路径全长 15.664 公里，其中新建架空 15.258 公里，利旧已建铁塔单边挂线 1.032 公里，新建电缆 0.406 公里，新建 52 基杆塔。电缆路径总长 406m，电缆使用长度总长 550m。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93 万元。

本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建设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宜翠水许可〔2020〕6 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7 公顷，临时占 1.41 公顷），其中变电站主体工程区 0.16 公顷、施工管理区 0.05 公顷、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0.58 公顷、人抬道路区 0.15 公顷、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16 公顷、电缆沟占地区 0.42 公顷。

批复方案设计的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 0.42 万方（含表土剥离 0.11 万方），填方 0.37 万方（含表土利用 0.11 万方），余方 0.05 万方。余方运至塔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基范围内回填、摊平后压实堆放，平均堆高小于 10 厘米，堆土体高度较小，不影响塔腿保护帽外露，土体压实后能够保持稳定，不影响铁塔运行。未设置弃渣场。

批复方案估算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6.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94 万元，植物措施费 0.97 万元，监测措施费 6.20 万元，临时措施 5.97 万元，独立费用 14.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3 万元。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4.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林草覆盖率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在编制《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时，将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贯彻到本项目后续的主体设计中，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2022 年 12 月，项目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关于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电司建设〔2022〕17 号）。

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对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2025 年 9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治理。从监测的情况来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

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2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8，渣土防护率为 95.0%，表土保护率 95.4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15%，林草覆盖率为 72.0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工作，验收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及 2025 年 9 月先后多次派人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通过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工程征占地面积均为 1.07 公顷，其中，变电站主体工程区 0.20 公顷、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0.47 公顷、人抬道路区 0.09 公顷、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12 公顷、电缆沟占地区 0.02 公顷、施工道路区 0.17 公顷。

工程建设总挖方 0.40 万方，总填方 0.36 万方，余土 0.04 万方，余土在塔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基范围内回填、摊平后压实堆放处理。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站内 DN300 钢筋砼管 100 米，站外 DN300 钢筋砼管 95 米，碎石压盖 550 平方米，表土剥离 974.5 立方米，表土回

覆 974.5 立方米，土地整治 0.63 公顷，复耕 0.20 公顷。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63 公顷，撒播草籽 37.5 千克。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4370 平方米，土袋拦挡 171 立方米，临时沉沙池 1 口，临时排水沟 310 米。

本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1.44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 14.21 万元，植物措施费 0.33 万元，临时措施费 4.68 万元，独立费用 20.26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 1.963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经费的使用已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计划，基本做到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由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良好的保持水土作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在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各项工程运行基本正常，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方案实施后，分析计算 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保方案目标值。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

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翠屏金坪）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令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主 任		建 设 单 位
成员	叶振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专 责		建 设 单 位
	张隽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建 设 单 位
	廖义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建 设 单 位
	杨 艳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 工		特 邀 专 家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 告编制 单 位
	彭 伟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 告编制 单 位
	任倩倩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监 测 单 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编 制单位
	王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 理 单 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 工 单 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 工 单 位

四、项目区照片

(1) 变电站工程区



金坪变电站现状



金坪变电站大门现状



金坪变电站大门现状



站前硬化区域现状



站前硬化区域现状



站内道路、碎石铺盖现状



站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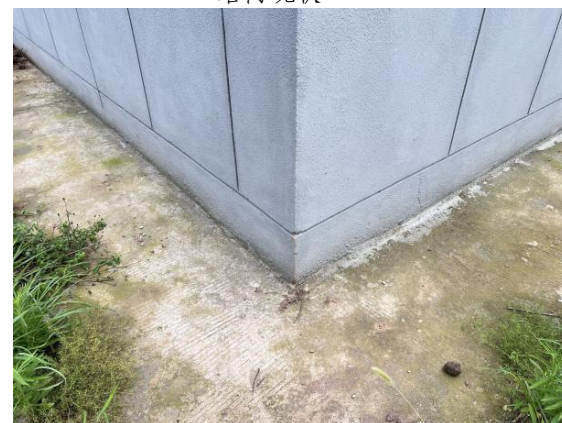
站内现状



站内现状



站外便道现状



站外便道现状



站外便道现状



进站道路现状



进站道路现状

(2) 线路工程区



1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2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3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4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5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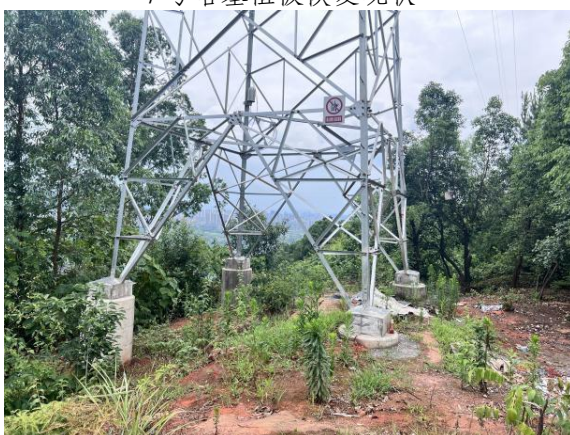
6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7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8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9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10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13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14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17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19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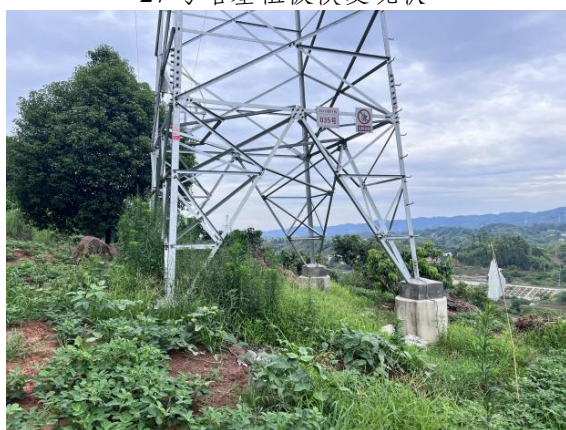
25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27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29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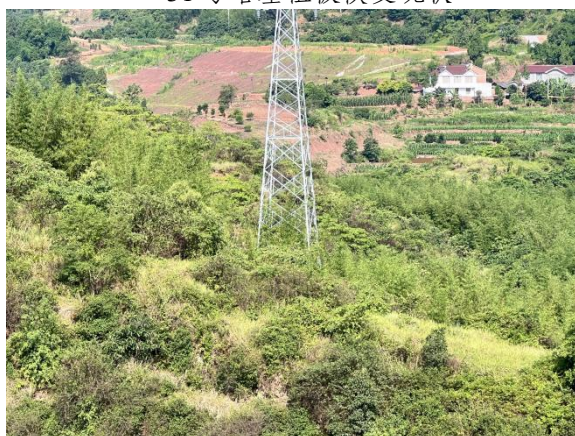
30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31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32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45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46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47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48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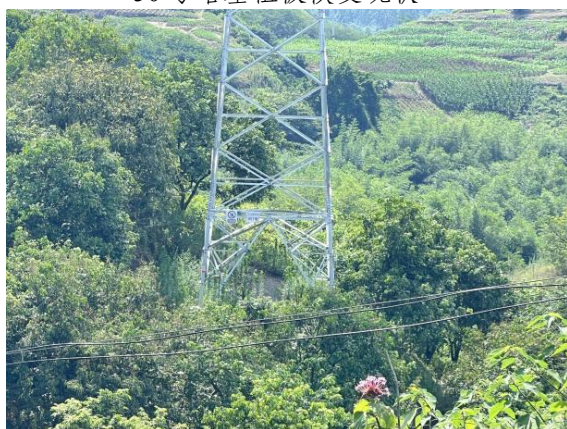
49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50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51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52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53 号塔基植被恢复现状



原 53 号塔基复耕现状



电缆沟迹地恢复



电缆沟现状



1号塔基牵张场恢复现状



9号塔基牵张场恢复现状



13号塔基牵张场恢复现状



23号塔基牵张场恢复现状



43号塔基牵张场恢复现状



53号塔基牵张场恢复现状



1号施工道路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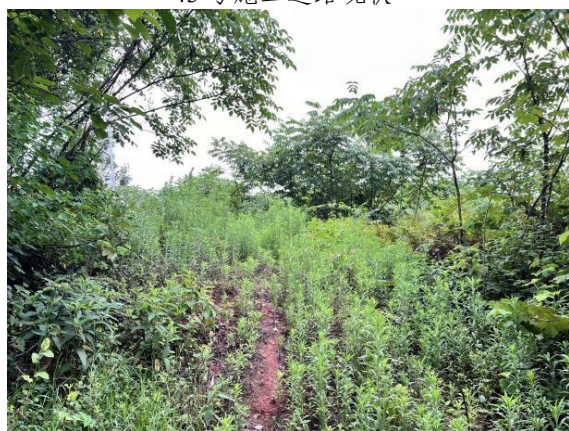
32号施工道路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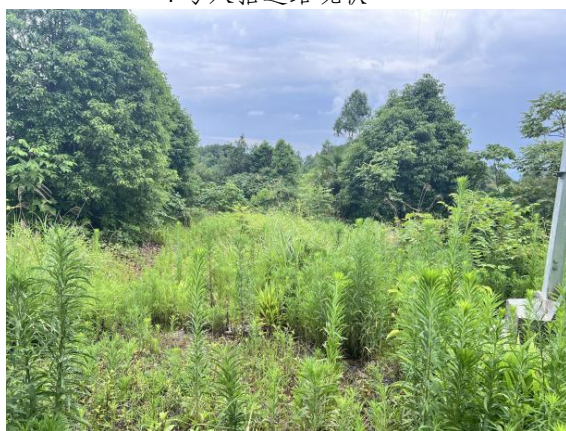
43号施工道路现状



4号人抬道路现状



6号人抬道路现状



7号人抬道路现状



14号人抬道路现状



25号人抬道路现状



27 号人抬道路现状



50 号人抬道路现状

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

宜翠水许可〔2020〕6号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 关于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宜宾翠屏金坪 35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我区金坪镇、象鼻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00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金坪 35KV 变电站工程、天顺—金坪 35KV 线路工程。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4193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3733m³，弃方 460m³，弃方在各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进行防治。项目总投资 2369 万元，工期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该工程属新建建设项目，需对地表进行扰动，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项目组成

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6.27 万元（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10.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5.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96 万元，植物措施费 0.97 万元，临时工程费 5.97 万元，监测费 6.2 万元，独立费 14.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 元。

四、你公司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阶段后续设计工作。

（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弃土应采取先挡后弃的方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区水政监察大队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我局批准。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 347 号）文件规定，应向我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30 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

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你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

2020年1月21日



抄送：市水利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

2020年1月21日印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川财 0102

1144150187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回 单) 1 51

验证码: 06438887

填制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单位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 单位编码: 120146001

付款人	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账 号	2314505209022102294	账 号	12795229300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宜宾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宾叙府支行

金额 (大写)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壹 万 玖 仟 陆 佰 叁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 额
4305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3000
	(注: 金坪35KV输变电工程)				

单位主管 银行盖章 银行打印

会计 复核 记账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

此联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后给付款人的回单

川财 0102

1144150187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贷方凭证) 3 51

验证码: 06438887

填制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单位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 单位编码: 120146001

付款人	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账 号	2314505209022102294	账 号	12795229300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宜宾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宾叙府支行

金额 (大写)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壹 万 玖 仟 陆 佰 叁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 额
4305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3000
	(注: 金坪35KV输变电工程)				

备注: 科目: (贷) 对方科目: (借) 复核: 记账: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

此联收款人开户银行作贷方凭证

川财 0102

1144150187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 据) 4 51

验证码: 06438887

填制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单位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 单位编码: 120146001

付款人	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账 号	2314505209022102294	账 号	12795229300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宜宾长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宾叙府支行

金额 (大写)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壹 万 玖 仟 陆 佰 叁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 额
4305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3000
	(注: 金坪35KV输变电工程)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 经办人盖章:

此联执收单位付给缴款人的收据